

申訴人： 張碧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代理人： ○○○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 8 月 29 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 申訴人於○○學年度經公開甄選錄取原措施學校○○一職，聘任科別為○○科，原措施學校按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規定，依申訴人提供職前年資證明文件，核定申訴人自 245 薪點起敘，並採計申訴人曾於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6 年，故核敘為 18 薪級 350 薪點，原措施學校作成○○年 8 月 29 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並送達予申訴人。申訴人認其曾於○○年 8 月 1 日至○○年 7 月 31 日聘任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應再採計○○高中任職之 14 年年資，故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取得教師證書時，教育部並無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

餐飲科)教師證書，然高中職端已成立餐飲科，且家政科包含幼兒保育、美容、服裝、餐飲等。申訴人於○○高中服務14年期間皆擔任○○科導師，且申訴人受聘於○○高中期間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3款投保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為○○高中編制內之○○○○。故原措施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16條及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計申訴人於○○高中任職之14年年資。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採計申訴人於○○高中任職14年年資之提敘。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依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04322號函(以下簡稱109年1月15日函)之意旨，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名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調整之教師證書師資名稱有異時，可參照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以下簡稱109年1月15日發布教師證書對照表)作為介聘、教師甄選、教學時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參考，即該對照表得用以對照新舊教師證書名稱與對應之任教科別。復按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以下簡稱110年6月2日函)放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作法，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109年1月15日發布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二) 申訴人於○○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間受聘於○○高中擔任○○○○教師時，其所持教師證書科別為○○科，與其受聘任教科別餐飲科並不相同。經檢視教育部109年1月15日發布教師證書對照表內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餐旅群—餐飲專長新舊教師證書對照欄，未見申訴人之中等學校○○科教師資格。又查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

師（四）字第1132600518號函（以下簡稱113年3月6日函）檢附更新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以下簡稱113年2月更新教師證書對照表）內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餐旅群—餐飲專長新舊教師證書對照欄，亦未見申訴人之中等學校○○科教師資格。故依110年6月2日函意旨，中等學校○○科所屬之家政群，與餐飲管理科所屬之餐旅群—餐飲專長，二者並不屬於同群之專長，亦非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之樣態，為未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無法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又原措施學校為充分保障申訴人之權益，以○○年10月7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10月7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層轉核釋，並經教育局以○○年10月13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10月13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洽詢權責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持有中等學校家政教師證書得否認定為具高中職餐飲管理科合格教師資格在案，經國教署以○○年10月21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10月21日函）覆應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函意旨辦理認定之。

- （三）另申訴人於受聘○○高中期間投保公保，僅得證明其於○○高中服務期間具有公保年資，為編制內○○○○，尚不足以證明申訴人於受聘當時具有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 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 1 級。」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四)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函略以：「……二、……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作法，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二、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按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提敘薪級，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次按 110 年 6 月 2 日函，對於公立中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是否作為提敘薪級，應視該教師之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於教師證書對照表中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始得採計該段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二) 查申訴人取得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為○○科，而其在原措施學校任職前曾於○○年 8 月 1 日至○○年 7 月 31 日聘任於○○高中任教○○科，此有申訴人之○○高中教師聘書可稽。又依教育部公告之 113 年 2 月更新教師證書對照表，申訴人之教師證書屬○○學年度前中等學校—○○科，對應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屬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申訴人受聘於○○高中期間任教科別為中等學校—○○科，對應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屬於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顯見申訴人所領取之教師證書科別與職前受聘任教之專長非屬同群，亦非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之樣態，故無得採計該段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甚明。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起敘 245 薪點，並核以曾為代理教師年資 6 年，核敘 18 薪級 350 薪點並無違誤，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